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各位股東：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條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公司章程，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向閣下提供下列選項以便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惟就所有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附註)及有關通知而言，該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將以電郵個別發送予閣下；或

方案二：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上文方案一，即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回條」)上印有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簽署，郵寄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盛京銀行董事會辦公室。請閣下使用貼有郵票的自備信封將回條交回本公司。閣下亦可將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ir@shengjingbank.com.cn。

倘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另行以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盛京銀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ir@shengjingbank.com.cn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已刊載的公司通訊通知函件。

閣下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盛京銀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ir@shengjingbank.com.cn，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收取方式的選擇。倘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出現困難，只需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ir@shengjingbank.com.cn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電郵本公司至ir@shengjingbank.com.cn。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月5日

附註：「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尋求其證券持有人就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進行選擇作出的指示。

## 回條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盛京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sup>(附註8)</sup>：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hengjingsbank.com.cn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本，並接收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惟就所有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sup>(附註9)</sup> 及有關通知而言，均應發送至本人／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地址為 <sup>(附註10)</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	
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任何填寫不清楚或填寫有誤的回條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無效。
- 倘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函件所載的指定方式寄發，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已刊載的公司通訊通知函件。
- 在選擇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取代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應由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的股東於本回條上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閣下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盛京銀行董事會辦公室)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r@shengjingsbank.com.cn為止。
- 閣下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對日後公司通訊接收方式的選擇。
- 為免存疑，在本回條上的任何額外指示，公司將不予處理。
- 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大會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尋求其證券持有人就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進行選擇作出的指示。
- 如閣下並無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無效或無法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的印刷本將按閣下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閣下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寄發予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訊，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見上文附註5)。

(請沿虛線剪下)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自備信封，  
並貼上郵票郵寄。

### 郵寄地址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盛京銀行董事會辦公室